

#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- (一) 比賽場地：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 
(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:08-7703202)
- (二) 練習場地：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 
(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:08-7703202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團體賽報名每隊以8人為限。
- (五) 參賽資格：
  - 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參賽名額，團體賽至多以3隊（各組）為限。各參賽學校個人單、雙打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以1隊為限。
  - 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（以下簡稱軟式網球協會）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
  - 1. 團體預賽：採分組（2組或4組）兩階段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4隊，第二次賽取4隊。
  - 2. 團體賽決賽：取前8隊進行，重新抽籤，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。
  - 3. 個人賽：單打賽及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。
- (三) 比賽細則：
  - 1. 團體賽採2雙1單制（依雙、單、雙）之順序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各隊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  - 2. 單打採7局，雙打採9局制。
  - 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4.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大會得安排夜間賽事。
5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6. 同隊運動員應穿著同款、同色之服裝，教練亦同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
7. 比賽進行中運動員不得配帶任何飾品，只配戴由大會製發之號碼布（單位、號碼、姓名）於比賽服之後背上。
8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種子：

1. 團體賽預賽：以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。
2. 團體賽決賽：以預賽第一階段勝部四隊列為種子，如遇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種子外各分區之勝隊，列入種子排序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3. 個人賽預賽：以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第4名列為種子。
4. 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 抽籤：

1. 團體預賽抽籤：

- (1)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，同縣市分成四區。每區置有種子一位，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。（第1、第2、第3、第4號種子分別置入第1區、第2區、第3區、第4區的頂部，第5-8號種子依順序抽籤，分別置入第1區、第2區、第3區、第4區的底部），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- (2) 團體賽第二次賽現場抽籤，決定第二次賽位置（同縣市不再分區）。

2. 團體決賽：

- (1) 團體賽：第一次賽勝部四隊為前八強種子依據，勝部四隊再依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為種子位置。第一次賽入取之四隊，應設在1、4、5或8號位，第二次賽入取之四隊分別抽在2、3、6、7號位（同縣市不分區）。

3. 個人賽抽籤：採單淘汰賽。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，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頂部或第3區的底部。第5至8種子應抽入第1、2區的底部或第3、4區的頂部。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軟式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於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，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

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## 參、會議

##### 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09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屏東科技大學(孟祥體育館三樓體教三)

(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:08-7703202)

##### 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09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於屏東科技大學(孟祥體育館三樓體教三)

(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:08-7703202)